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0 月 3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聯絡人：檢察官曾士哲

聯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7207

編號：097

法務部對四名國人走私毒品至日本之回應

- 一、 根據報載，有 4 名國人於本年 9 月間涉嫌以郵寄方式運輸 2.6 公斤、市價 1.6 億日元之毒品至日本東京都豐島區，該包裹於運經東京成田機場時為當地海關人員截獲，日本警方並於該地區逮捕我國籍民眾 4 人。
- 二、 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由日本東京警視廳通報刑事警察局駐日本聯絡組，現正持續與日本警察廳密切合作，擴大深入追查中。有關臺、日警方合作部分，目前情報交流管道順暢，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在日本設有連絡官及法務秘書，雙方除建立即時窗口外，亦據此傳遞互惠之情資，近來亦展現良好成效，除 3 月間刑事警察局依據日方提供之情資破獲國人走私安非他命赴印尼案外，日方亦於 9 月間依據該局提供情資破獲 480 公斤安非他命走私案；另法務部調查局向來與日本警察廳、海上保安廳及厚生省針對毒品案件均有密切聯繫，105 年曾與海上保安廳合作破獲 led 燈具藏毒案，於日本橫濱查獲 176 公斤安非他命毒品案例，

另近三年來該局與日本各級緝毒單位交換情資達85件之多。

三、 有關跨國緝毒部分，我國目前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駐聯絡官及法務部調查局派駐法務秘書，積極與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未派駐國家（地區），以即時通訊管道，由雙方執法機關直接接觸互動，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尋求合作契機。本部及各查緝機關將與日本等各國持續透過情資交流及緊密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及防堵毒品危害。

四、 此外，我方將更積極推動臺日間之司法互助，以鞏固得來不易之偵查成果，使相關毒品罪犯均可獲得有罪判決，俾能更有效打擊運輸毒品等臺日之間的重大跨國犯罪。